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 年 1 月 5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拟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现场会议；

2、2012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公告，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60 条、第 61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50 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76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485,000 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符合《公司法》第 107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9 条、第 70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和《公司章程》第 75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和《公司章程》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指定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6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85 条和第 87 条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文平

签字律师：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